

# 《发出执业证书政策》

##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第 2A 部的第 1 分部，本局授权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的会计师发出执业证书。

## 定义

3. 在本政策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条次
认可会计经验	认可会计经验指获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认可为属充分实际经验的专业会计经验。	20AAL(7)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2(1)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2(1)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2(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某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或</li><li>• 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及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li></ul>	2(1)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指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3 条成立为法团的香港会计师公会。	2(1)
《专业会计师条例》	《专业会计师条例》指《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	2(1)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D 或 20AAI 条发出的执业证书。	2(1)
指明会计团体	指明会计团体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与香港会计师公会订有相互或交互认可协议，而该协议正在实施的会计团体；或</li><li>• 获公会理事会按《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4(1A)条所描述方式承认的会计团体。</li></ul>	20AAL(7)
指明办事处	指明办事处指以下人士的办事处：	20AAL(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业会计师；或</li> <li>• 在某指明会计团体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从事会计执业的人。</li> </ul>	
--	--	--

## 本文件的目 的

4. 本政策旨在概述有关向会计师发出执业证书的法律制度。
5. 有关申请与通知的程序，请参阅本局网站上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发出执业证书程序概述》](#)。

## 发出执业证书的目标

6.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7. 所有有意执业并以执业会计师作为称谓的会计师均须向本局申请执业证书。透过发出执业证书的制度，本局可以维持核数师的水平，从而提升香港的财务汇报和审计质素。

## 担任核数师或以核数师身份提供服务

8. 不论是否获报酬，仅执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法团方可：
  - (a) 受委任为《公司条例》（第 622 章）所指的公司的核数师，或以该核数师身份提供服务；或
  - (b) 为任何其他条例的目的受委任为账目的核数师，或以账目的核数师身份提供服务，除非获得本局豁免。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ZR 条
9. 另外，不论以执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名义，仅执业会计师可签署审计报告。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ZM 条

## 获发出执业证书的资格

### 批准准则

10. 会计师可向本局申请执业证书。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 条
11. 本局除非信纳申请人符合下列规定，否则将不会批准有关发出执业证书的申请：
  - (a) 在一个或多于一个指明办事处取得下列认可会计经验<sup>1</sup>：
    - (i) 成为指明会计团体的成员或会计师后，不少于 30 个月的经验；或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B 及 20AAL 条

<sup>1</sup> 请参阅[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上有关规定。

- (ii) 不少于 4 年经验，其中最少 1 年经验是成为指明会计团体的成员或会计师后取得的；
  - (b) 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认为必需的本地经验及本地法律及实务常规的知识<sup>2</sup>；
  - (c) 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订的持续专业进修规定<sup>2</sup>；
  - (d) 通常居于香港——就此而言，如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的 12 月内有不少于 180 日在香港，本局将视申请人为通常居于香港；
  - (e) 在申请时没有破产，亦没有与其债权人订立自愿安排（《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2 条所界定者）；
  - (f) 并非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命令的标的或遭受本局施加处分，以致申请人永久或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或本局认为适当的期间内不得获发执业证书；
  - (g) 拟从事执业会计师执业；及
  - (h) 符合《专业会计师条例》所指的、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的规定。
12. 如本局认为，申请人已取得在一段本局认为充分的时期内的相当的会计经验（不论是在香港或外地取得），则本局可免除上文第 11(b) 或 (d) 段的规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L 条
13. 任何人在 2004 年 9 月 8 日前注册为注册核数师（《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1) 条所界定者）获豁免，无须符合上文第 11(a)、(b) 及 (d) 段的规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L 条
14. 任何人借具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份的申述或陈述（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以欺诈手段，促致本局向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出执业证书，即属犯罪。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N 条

## 就申请作决定

15. 在对申请作出决定时，本局将会考虑由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资料。本局可：
- (a) 批准申请且无施加条件；
  - (b) 批准申请并施加条件，要求该申请人须在本局指明的期间内，符合本局所订的持续专业进修附加规定；或
  - (c) 拒绝该申请。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B 及 20AAM 条
16. 本局将会借书面通知，将本局对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如本局拒绝该申请，上述书面通知将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该项决定的理由。如申请人对本局批准该申请并施加条件或拒绝该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2 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C 及 37Q 条

## 执业证书的发出及有效期

<sup>2</sup> 请参阅[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http://www.hkicpa.org.hk)上有关规定。

17. 本局如批准该申请，将会在附表 3B 指明的费用（如有的话）获缴付后，向有关申请人发出执业证书。
18. 该执业证书自书面通知中本局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并于其生效日所属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E 条

## 续期

19. 执业证书须按年续期。执业会计师须于现行执业证书到期所属年份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续期申请。
20. 本局仅在信纳申请人仍然符合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全部要求的情况下，方会批准续证申请。
21. 在对申请作出决定时，本局将会考虑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资料。本局可：
- (a) 批准申请且无施加条件；
  - (b) 批准申请并施加条件，要求该申请人须在本局指明的期间内，符合本局所订的持续专业进修附加规定；或
  - (c) 拒绝该申请。
22. 本局将会借书面通知，将本局对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如本局拒绝该申请，上述书面通知将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如申请人对本局批准该申请并施加条件或拒绝该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2 段）。
23. 如本局批准该续证申请，将会向该申请人发出已续期的执业证书。该续期在书面通知中本局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并于续期生效日所属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24. 请注意，如执业会计师已提出续期申请，而在其现行执业证书期满失效前，该申请仍未获最终决定，则该现行执业证书的有效期将获延长并维持有效，直至：
- (a) 如该证书获续期——该项续期生效之日；或
  - (b) 如该续期申请遭拒绝——该项拒绝生效之日。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E 及 20AAF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G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G 及 20AAM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H 及 37Q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I 及 20AAK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AAJ 条

## 执业会计师的义务

### 注册办事处

25. 执业会计师须在香港有注册办事处，该办事处可供送交所有通讯及通知。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0AAQ 条

26.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上述规定，即属犯罪。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0AAQ 条

### 就详情变更作出通知

27.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全名、注册办事处地址、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于某日变更，该执业会计师须于变更日后的 14 日内，透过提交已填写的 [《执业会计师详情变更通知》\(Form PC-3\)](#)，通知本局有关变更。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0AAR 条

28.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上述规定，即属犯罪。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0AAR 条

### 基于非纪律问题的理由取消或暂时吊销执业证书

29. 如有以下情况，本局可取消执业会计师持有的执业证书：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0AAO 条

(a) 在该执业证书的发出日期后的 6 个月内，该会计师仍未开始执业；或

(b) 该会计师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订立自愿安排（《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2 条所界定者）。

30. 如有以下情况，本局可取消或暂时吊销执业会计师持有的执业证书：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0AAO 条

(a) 该会计师要求本局如此行事；

(b) 本局信纳，该执业证书获发出

(i) 是出于错误；或

(ii) 是基于任何有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份的陈述、声明或申述（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作出的）；或

(c) 本局认为，该会计师没有符合所施加的、关于持续专业进修附加规定的条件。

31. 本局会借书面通知，将任何该等取消或暂时吊销执业证书的决定，告知该执业会计师。有关通知将载有一项陈述，说明该项决定的理由。如执业会计师对本局取消或暂时吊销执业证书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2 段）。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0AAP 及  
37Q 条

### 复核本局的决定

32. 任何人对本局就该人作出的有关：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0AAB，  
20AAG，  
20AAP，37M  
及 37Q 条

(a) 拒绝发证或续证申请；

- (b) 批准发证或续证申请的施加条件；或
- (c) 基于非纪律问题的理由而取消或暂时吊销执业证书，

的决定感到受屈，可于自本局向该人发出有关决定的通知翌日起计 21 日内，向审裁处提出申请，复核该决定。

- 33. 审裁处独立于本局，由 1 名主席及 2 名来自审裁处委员团的普通成员组成，各人均不得为公职人员。主席及审裁处委员团委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N 条及附表 4A
- 34. 审裁处可藉以下方式，就该决定裁定某复核：  
  - (a) 确认、更改或推翻该决定；或
  - (b) 将有关事宜连同审裁处认为适当的指示，发还本局处理。《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T 条
- 35. 如该决定遭推翻，审裁处可作出另一个它认为适当的决定，以取代遭推翻的决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T 条

## 上诉

- 36.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当日后的 30 日内，针对该裁定，就法律问题及/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ZF 及 37ZG 条
- 37. 上诉许可仅在上诉法庭信纳有关上诉有合理机会得直，或有其他有利于秉行公正的理由，该上诉因而应予审理的情况下，方获批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ZG 条
- 38. 凡有人针对审裁处的裁定，提出上诉，上诉法庭可：  
  - (a) 判上诉得直；
  - (b) 驳回上诉；
  - (c) 更改或推翻该裁定；或
  - (d) 将有关事宜连同上诉法庭认为适当的任何指示，发还审裁处或本局处理。《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ZH 条
- 39. 如审裁处的某裁定遭推翻，上诉法庭可作出另一个它认为适当的裁定，以取代遭推翻的裁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ZH 条

## 免责声明

- 40.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